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伍拾陸、雙園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志亘	38	男	台北市		金融業	三重市文化北路192巷11號	正義國小，三重國中 海軍陸戰學校士官班 台灣軍管區後幹班299期 三重市後備軍人輔導組長 三重玄極命相館館主 建弘資訊公司特助	一、專職里長—讓雙園里的生活品質更繁榮、更進步。二、極力向政府爭取各項基層建設經費，以改善里民生活環境、美化社區、提升里民優質居家品質，促使里民房地產增值。三、主動將里內廢棄車輛報請有關單位依法拖吊清除。四、推動警民合作的鄰里互助和諧的良好風氣。五、爲里民申辦與換發敬老愛殘乘車票。六、協助里民申辦敬老證之服務。七、協助里民辦理天然災害之救助、救濟、陳情等案件。八、加強便民服務，提供法律及醫療諮詢服務。九、改善里內環境衛生，以提高生活品質。十、加強巡邏隊之巡察，以保護婦女與兒童之安全。十一、經常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增進情誼、敦親睦鄰。十二、做好里民公僕，隨時接受委辦事項。十三、廣增設監視系統，以防宵之小不法。十四、爭取每一樓層滅火器裝設。十五、爲里內孤獨長者、病殘里民，每日電話定時請安服務。十六、協助里民大型廢棄物處理。十七、經常辦理巷道內里民住宅前後，排水溝之疏通。十八、加強訪視老人與行動不便者，以及中低收入戶之里民爭取各項應有福利。十九、替有需要之里民，申辦殯葬公墓及公設靈骨(灰)位等事宜。二十、以里民心聲爲依歸，提升建設爲導向，設置里民陳情、苦情、意見之專線電話與意見箱，隨時歡迎賜教。
2		林秉熙	54	男	台灣省 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雙園街九號	一.正義國小畢業 二.自由中學畢業 三.空軍岡山醫營補校高中肄 四.輔仁大學禮儀學系 △中華民國地理師協會地理師 △三重市雙園里九、十屆里長 △三重市林姓宗親會理事 △新竹市禮儀教育學會講師 △中國國民黨三重市黨部雙園里常委　自由禮儀有限公司董事 △鹿港莊德佛堂管理	一.推行政令維護里民權利、配合警力結合守望相助。 二.爭取里內環境衛生水溝暢通消防道路整潔。 三.落實環保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成立義工。 四.關心老人福利殘障貧戶、急難救助。 五.結合鄰里成立社區。
3		詹雅媛	32	女	台灣省 台北縣		里長	台北縣三重市雙園街七巷一號	1.双園里第十一屆里長。 2.詹氏宗親會理事。 3.三重市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會員。 4.三重市婦女會會員。 5.第五屆陶藝金陶獎傳統創新組銀獎。 6.台北市立中正高中美術班、台灣藝術大學畢業。	四年前，感激鄉親的支持，使雅媛有這個爲里民服務的光榮機會。上任後，積極發展双園里內各項基礎建設。共計完成包括： 1.里內二十四小時監視系統全面更新數位化，提升監控品質並達成直接與警方連線。2.重視里內排水系統，定期疏通消毒排水溝，使里民免於水溝阻塞惡臭之苦。3.新設里內專用公佈欄，協助政令的宣導，重視巷道的清潔及新增多處路燈的設立。4.增設里內專用滅火器，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5.積極協助颱風受災戶申請理賠事宜。6.規劃完成双園里網站促進里民的互動。 四年來，里內建設已煥然一新，仍有多項建設仍須爭取經費來繼續完成： 1.爭取經費完成里內防火巷水溝全面加蓋，確保環境衛生。2.持續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里民福利及里內建設。3.持續經營双園里網站，提供里內活動相關訊息及最新的政令資訊。4.持續關心里內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5.持續關心國小新生小朋友的入學及獎勵。6.引進正當休閒活動，提升里民休閒生活品質。7.持續協助里民大型廢棄物的清運。8.清廉、熱誠、認眞、服務、造福里民，做好專業服務的基層公僕。

伍拾柒、錦通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煒財	46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文化北路11號	中正國小 中正國中 屏東高中 美國學校中西語文班結業 空中大學肄業	一.整合警政連線網路監視系統。 二.警民連線系統。 三.辦理資源回收基金獎學金，鼓勵學子向學精神。 四.爭取慈惠宮設置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五.成立錦通里老人健康服務義工隊。 六.加強前後排水溝整治清理消毒。 七.辦理年度戶外文康活動。 八.辦理公益宣導晚會。 九.用心誠懇專職服務的里務公僕。

伍拾捌、錦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蔡大握	56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錦安里19鄰長生街29號	一.宜而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二.前正義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三.第十屆第十一屆錦安里里長。	一.爭取錦安里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空間。 二.爭取錦安里監視系統電腦連線。 三.爭取清寒學童補助金。 四.定期清理消毒巷弄排水溝改善環境衛生。 五.爭取提高重陽節老人慰問金。 六.提昇改善錦安里環境生活品質。
2		吳淑玲	44	女	臺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文化北路41號3樓	正義國小導護志工 三重義警分隊顧問 滿意鮮花禮儀公司負責人 三重厚德國小畢業	成立環保義工、將垃圾變黃金、做獎助學金、成立消防滅災自救隊、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規劃兒童上下學安全走廊。 健全巡守隊組織加強里內治安巡邏。 成立綠美化志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關懷里內老人弱勢及低收入戶之福利。 定期辦理婦女成長及健康講座。 定期辦理里民自強活動。
3		高孟德	48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服務業	三重市文化北路35號	學歷：三重市正義國小 三重市光榮國中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科畢業 經歷：正義國小志工 正義國小家長會委員 錦安里巡守隊小隊長 慈濟功德會會員 重光慈善會會員	1迅速公佈里內事務，市政活動資訊。 2提昇監控系統功能，保障里民安全。 3做好里內警鈴連線，保障生命財產。 4做好里內資源回收，爭取里民福利。 5加強里內環保工作，提昇生活品質。 6加強里內敬老尊賢，關懷婦幼工作。 7辦理里內獎助學金，獎勵優秀學生。 8定期舉辦里民大會，做到改善進步。 9定期舉辦里內聯誼，提昇里民互動。
4		郭家貴	74	男	台灣省 台南市	民主進步黨	建築業	三重市文化北路37號	台北縣松年大學六年結業。 一.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委員。 二.台北市善門文庫慈善委員會。 三.八十年度錦安里模範父親。 四.三重市民俗文化協會一、二、三屆理事。 五.台北縣三重市老人會理事、常務監事。 六.羅文嘉競選台北縣長、三重市競選總部執行副總幹事。	(一)服務不分黨派、隨時與里民聯繫、接納衆議尊重里民多數意見。 (二)爭取本里老人及清寒貧苦戶照顧和福利。 (三)鼓勵好人好事、模範父母親、維護善良風氣等。 (四)提昇本里環境衛生生活品質、定期里內各巷道清掃、消毒工作、防止登革熱病毒的發生。 (五)加強宣導垃圾分類，使里民確實理解並做到。 (六)日常維護路燈光明，減少犯罪角落。 (七)爭取本里清寒貧優學童弟子獎助金設立鼓勵向學之道。 (八)警民聯線監視系統、社區巡守隊勤務、保障里民安居樂業。

伍拾玖、長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宗烈	60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中央北路120號之1	學歷：一.三重國小 二.成功初中 三.淡江高中 四.文化大學東語系畢業 經歷：一.現任長安里第十一屆里長。 二.現任三重民防中隊副中隊長兼幹事。 三.長安里第八、九、十屆里長。	一.全心全力服務長安里里民。 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成立長安里巡守隊，已執行巡守勤務加強巡守，防止里內發生罪案。 三.全里已裝設數位監視系統，發揮遏止犯罪作用，另正積極爭取經費，加裝監視數量，以加強其效果及作用。 四.全里已裝設廣播系統，以便里民速知上級政令之宣達及訊息。 五.聘顧清潔人員，時時清掃全里各巷道，全年無間斷，以確保里內之環境清潔。 六.每年兩次定期清理全里屋後之排水溝，清理後再消毒之以確保里內之環境衛生。 七.加強里內各巷道之路燈裝設，增加照明，以防肖小有機可乘，確保夜歸婦女之安全。

陸拾、光華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張進和	49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福德北路64巷3之1號	正義國小畢業。明志國中畢業。台灣軍管區後幹班161期結業。三重市後備軍人輔導組長。和鳳越南小吃店負責人。	1.定期清理里內前後排水溝並全面消毒，以確保里內環境衛生。 2.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做爲全里里民休閒活動場所，以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3.爭取全里監視系統全面換新數位化，以確保里民身家性命及財產安全。 4.爭取設立里內優秀學童獎助學金。 5.爭取里內中低收入戶里民生活補助。 6.爭取各級民意代表配合款，增加里內各項建設。 7.里內財務全面透明公開化，並請全里里民共同嚴格監督。
2		呂桂豐	56	男	台北市		自由	台北縣三重市福德北路64巷12號之3	學歷：正義國小畢。省立新莊高中畢。文化學院地政班畢 經歷：油條販。派報員。三重調解委員。三重市全市里長聯誼會正副會長。光華里第8、9、10屆里長。榮獲北縣政府81.93年度特優里長。榮獲93年度全國內政部績優里長。 現職：光華里里長。土地登記代理人。	秉誠著以往熱忱的心。永續爲里民鄉親做最誠摯的服務。

陸拾壹、長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阿育	55	男	台灣省 宜蘭縣		里長	三重市三和路2段12之1號	學歷：宜蘭縣立光復國小畢、大川高壓機電專業訓練班結業、經歷：(一)長生里里長(二)大衆建設負責人(三)長生里環保義工隊長(四)三重市體育會排舞委員會總幹事及跆拳道委員會財務、忠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五)明志國中家長會副會長(六)明志國中清寒文教基金會創會董事長(七)台北縣中山國際獅子會財務、秘書(八)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義刑顧問。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保障里民權益 (二)提昇服務品質、落實里政各項工作 (三)繼續推動里內資源回收、資源回收基金多元化使用（里內學子獎勵金、急難救助、65歲以上長者文康活動等等 (四)落實里民主義多聽里民意見、讓社區多元化發展 (五)加強里內環境衛生維護、定期清毒、排水溝疏通提昇生活品質 (六)監視器、廣播系統定期檢測、確保里民居家安全 (七)里內路燈照明增設及滅火器定期維修 (八)協助辦理低收入、老婦幼、重急病之申請補助 (九)定期舉辦敦親睦鄰聯誼活動及政令宣導晚會活動。
2		許培宏	45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長生里長生街64號	經歷：啓新印刷公司負責人 現任：啓新印刷公司負責人	①成立里民巡守隊，維護里內安全。 ②增設里內照明監視設備，消防器材，維護公共安全。 ③爭取定期辦理里民健康檢查，照護里民健康。 ④推廣親子活動定期召開才藝學習課程，增進家庭和樂，營造社區里民情感。 ⑤照顧里內弱勢家庭，爭取應有福利。 ⑥成立里內清寒獎學金。
3		張雅婷	40	女	台北市		商	三重市長生街59號2F	1.三重國小 2.光榮國中 3.靜修女中（學歷） 經歷：1.效仲有限公司採購 2.永隆鋁業業務經理 3.有電實業有限公司北區總經銷　立吉五金 4.大都會排舞信義隊隊長	1.里內設置投票所，方便里民投票 2.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全面性防犯監視系統增設 3.增進里民福利，爭取里民權益、協助辦理低收入戶、老婦幼及急難救助之申請補助 4.加強里內排水溝渠疏通與環境消毒，並美化里內環境 5.增設里內各項夜間照明設備，以加強里內夜歸里民安全 6.設置小型圖書館，提昇里內讀書風氣 7.持續僱工清潔里內各巷道，並加強推動里內資源回收，讓環保基金透明並多元化使用 8.成立社區教室，定期培養輔導各項才藝與技能 9.設置網路里民信箱，增加里民和里長溝通管道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5 年 6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三重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95 年 3 月 24 日含當日）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三)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一)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